

第二节 社会保险的种类

一、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是指缴费达到**法定期限**并且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国家和社会提供物质帮助,以保证因年老而退出劳动领域者稳定、可靠的生活来源的社会保险制度。

(一)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 基本养老保险的**适用范围**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适用于各类企业及其职工、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灵活就业人员、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

【例题-单选题】下列人员中,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适用对象的是()。

- A. 公务员
- B. 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
- C. 城镇非从业居民
- D. 企业职工

答案: D

解析: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适用于各类企业及其职工、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灵活就业人员、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

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组成

- (1) 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
- (2) 基本养老保险费利息和其他收益;
- (3) 财政补贴;
- (4) 滞纳金;
- (5) 其他可以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资金。

3. 个人账户资金

- (1) 设立个人账户资金就是强制个人储蓄,由国家强制提取。
- (2) **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计入**个人账户**,退休之前个人不得提前支取,作为退休后养老金的一部分,补充退休养老费用。

4.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给付

(1) 给付条件

- ①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并办理相关手续;
- ②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满**15年**。

(2)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5. 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移与接续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二) 公务员和参公管理工作人员养老保险

1. 公务员

【注意】公务员,是指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2.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

(三)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1. 概念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是以保障农村居民年老时的基本生活为目的,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一项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与家庭养老、土地保障、社会救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措施相配套。

2.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筹资方式

- (1) 个人缴费
- (2) 集体补助

(3) 政府补贴

3.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待遇条件

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可以在**户籍地**自愿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4. 保险待遇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四)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是指**城镇户籍非从业人员**的养老保险制度。

1. 参保对象

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不符合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镇非从业居民**，可以在户籍地自愿参加城镇居民养老保险。

2. 参保方式

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主要由**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构成。

(1) 个人缴费

参加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的城镇居民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目前设为不同档次，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设缴费档次。参保人**自主选择**档次缴费，**多缴多得**。国家依据经济发展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等情况适时调整缴费档次。

(2) 政府补贴

政府对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3. 养老待遇

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支付终身。

二、医疗保险（★★）

(一)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对象

(1) 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2)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2.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

(1)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被保险人在自然生病时享受基本的医疗服务。

(2) 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以及急诊、抢救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

3.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金的筹集

(1)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构成。

(2) 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个人账户。

(3) 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用于建立统筹基金，一部分划入个人账户。

4.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金的结算与支付

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要划定各自的支付范围，分别核算。

(1) 参保人员医疗费用中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直接结算。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制度，方便参保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2) 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①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②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③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④在**境外**就医的。

【注意】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是由政府组织、引导、支持，农民自愿参加，个人、集体和政府多方筹资，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农民医疗互助共济制度。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实行**个人缴费、集体扶持和政府资助**相结合的筹资机制。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一般采取以县(市)为单位进行统筹。

（三）城镇居民医疗保险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是指以没有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城镇未成年人和没有工作的居民为主要参保对象的医疗保险制度。

1. 参保范围

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中小学阶段的学生（包括职业高中、中专、技校学生）、少年儿童和其他非从业城镇居民都可自愿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 缴费和补助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家庭缴费为主，政府予以适当补助。

三、工伤保险（★★★）

（一）工伤保险的基本理论

1. 概念

工伤保险，是指劳动者在工作中或在规定的特殊情况下，遭受意外伤害或患职业病导致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以及死亡时，劳动者或其遗属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

2. 基本原则

- （1）无过错雇主责任原则。
- （2）严格区别工伤与非工伤原则。
- （3）工伤补偿与预防、康复相结合原则。
- （4）严格科学的工伤认定与鉴定标准原则。

（二）工伤认定

1. 认定工伤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2）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3）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4）患职业病的；
- （5）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6）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2. 视同工伤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 （2）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 （3）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3. 不得认定工伤

职工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本人在工作中伤亡的，不认定为工伤：

- （1）因故意犯罪受到伤害的；
- （2）因醉酒或者吸毒受到伤害的；
- （3）自残或者自杀；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工伤认定申请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四）工伤事故调查和举证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五）劳动能力鉴定

1. 概念

劳动能力鉴定是指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等级鉴定。

2. 劳动能力鉴定的程序

劳动能力鉴定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工伤认定决定和职工工伤医疗的有关资料。

（六）工伤保险待遇

针对伤残对象的不同，由工伤保险基金负担的工伤保险待遇分为：工伤医疗康复待遇、辅助器具配置待遇、伤残待遇和死亡待遇。

（七）工伤保险基金

工伤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基金的利息和依法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构成。

四、失业保险（★★）

（一）失业保险的给付项目

1. 失业保险金

2.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医疗补助金；

3.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的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

4.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补贴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5. 国务院规定或者批准的与失业保险有关的其他费用。

（二）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条件

1. 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的；

2.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3. 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三）停止领取失业保险待遇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1. 重新就业的；

2. 应征服兵役的；

3. 移居境外的；

4.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5.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工作的。

（四）失业保险基金

1. 失业保险基金由下列各项构成：

（1）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缴纳的失业保险费；

（2）失业保险基金的利息；

（3）财政补贴；

（4）依法纳入失业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

2. 缴纳

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按照本单位工资总额的**2%**缴纳失业保险费。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按照本人工资的**1%**缴纳失业保险费。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本人不缴纳失业保险费。

3. 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

失业保险基金必须存入财政部门在国有商业银行开设的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监督。

五、生育保险（★）

（一）申请生育保险待遇的条件

1. 申请主体是参加了生育保险的职工或职工的未就业配偶

【注意】用人单位已经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

2. 符合国家计划生育的规定；

3. 建立合法、有效的婚姻关系；

4. 符合生育保险的就医、药品、诊疗和医疗服务设施的规定。

（二）生育保险待遇的内容

1. 生育医疗费用

【注意】包括：生育的医疗费用；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费用。

2. 生育津贴

（三）生育保险基金

生育保险基金主要来自用人单位缴纳的生育保险费。

（四）生育保险费的缴纳

生育保险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基本平衡**”的原则筹集资金，由企业按照其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生育保险费，建立生育保险基金。